

证券代码：874316

证券简称：海推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9 月 12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22,680,504.15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1,036,626 股，以应分配股数 31,036,626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207,325.2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已就《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提请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